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第 2 次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

| 項次 | 相關條文或圖表 | 原公告內容 | 變更或補充公告內容 |
|----|---------------------------|--|--|
| 1. | 投資契約附錄三 3.3.1.2 第 20 款 | 無 | 營運期間，乙方得取得環保單位許可同意將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與再生水處理廠濃排液分開排放，得不受本需求書 3.3.1.2 第 16 款及 3.3.2.8 第 2 款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與再生水處理廠濃排液匯流排放限制。 |
| 2. | 投資契約附錄三 3.4.2.4 | 處理效率測試除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外，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進流水質之 BOD \geq 200 mg/L、SS 濃度 \geq 300 mg/L及NH ₄ ⁺ -N \leq 40 mg/L，TN \leq 50 mg/L，且符合「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值」時，全廠放流水質BOD 及 SS 濃度 \leq 30 mg/L，NH ₄ ⁺ -N應 \leq 6 mg/L，TN \leq 20 mg/L。 | 處理效率測試除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外，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進流水質之 BOD \geq 200 mg/L、SS 濃度 \geq 300 mg/L及NH ₄ ⁺ -N \leq 40 mg/L，TN \leq 50 mg/L，且符合「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值」時，全廠放流水質 BOD 及 SS 濃度 \leq 30 mg/L，NH ₄ ⁺ -N 應 \leq 6 mg/L，TN \leq 20 mg/L。 |

備註:申請收件截止期間延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